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储物箱	个	12	70.00	840.00
2	白色粉笔	件	2	120.00	240.00
3	电池	盒	3	125.00	375.00
4	剪刀	把	15	7.00	105.00
5	回形针	盒	3	20.00	60.00
6	灯笼	个	5	45.00	225.00
7	电池	粒	40	2.50	100.00
8	资料袋	个	50	1.00	50.00
9	排插	个	1	40.00	40.00
10	笔记本	个	2	22.50	45.00
11	记号笔	支	11	1.00	11.00
12	拉花	条	5	7.00	35.00
13	拉花	条	7	3.00	21.00
14	书法纸	本	3	4.00	12.00

15	气球	包	5	15.00	75.00
16	软抄	本	300	2.50	750.00
17	笔芯	盒	10	120.00	1200.00
18	笔记本	本	50	12.00	600.00
19	胶水	瓶	24	3.00	72.00
20	草球	个	10	2.00	20.00
21	扇子	把	2	15.00	30.00
22	红笔芯	盒	5	120.00	600.00
23	5号国旗	面	25	5.00	125.00
24	礼炮	根	6	20.00	120.00
25	卡纸	包	4	60.00	240.00
26	气球	包	1	16.00	16.00
27	福贴	张	9	5.00	45.00
28	物流笔	盒	2	18.00	36.00
29	透明胶	卷	10	6.00	60.00
30	回形针	盒	3	20.00	60.00
31	钢笔字帖	本	200	2.00	400.00
32	点胶	包	150	1.20	180.00
33	双面胶	卷	48	2.00	96.00
34	厚层订书机	个	2	70.00	140.00

35	订书机	个	10	30.00	300.00
36	厚层订书钉	盒	5	4.00	20.00
合计					7344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第三小学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南门路5号

电话：0774-8453236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